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2154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杰普森

申请人 上海杰普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65号（集中登记地）

代理机构 合肥企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动卷门机；压缩、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；空气冷凝器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工业机器人；玻璃加工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器传动带